

臺北市政府 105.03.11. 府訴二字第 10509024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

125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

41B04932），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2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及家庭成員之年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25 萬 3,312 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 5 萬 2,221 元，已逾申請標準（設籍臺北市家庭年所得 125 萬元，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5 萬 1,779 元），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6267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

嗣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11 日營署宅字第 1042920789 號函將申請戶中獎所得

等重新歸類後，重新辦理審核作業，經核算訴願人家庭年收入為 23 萬 3,312 元，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 9,721 元，未逾申請標準，惟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動產總額為 102 萬元，已逾申請標準（設籍臺北市之每人動產限額為 15 萬元），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258900 號函撤銷

上開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626700 號函，並審認訴願人仍不符合申請補貼之條件

，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8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

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補貼額度、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4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二、年滿二十歲。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一）有配偶。（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1點規定：「本基準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3點第1項規定：「本基準所定一定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內容及計算方式如下：（一）動產：……（5）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6點規定：「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如下：……（二）財產：1. 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如附表二……。」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八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節略）

|   |                |           |
|---|----------------|-----------|
| 戶 | 家庭成員之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           |
| 籍 | 每人動產限額         |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
|   | (註3)           | (註4)      |
| 地 |                |           |
| 臺 | 15 萬元          | 876 萬元    |
| 北 |                |           |
|   |                |           |
| 市 |                |           |

註 3：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臺北市府 104 年 7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5581300 號公告：「主旨：104 年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公告。……公告事項：……九、申請資格：……（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附件三之一……）。」

附件三之一租金補貼申請基準（台北市）

單位：新臺幣

|                   |             |        |           |
|-------------------|-------------|--------|-----------|
|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             |        |           |
| 家庭年所得             |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 每人動產限額 |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
| 125 萬             | 5 萬 1,779 元 | 15 萬元  | 876 萬元    |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 103 年度未有工作收入，因郵局壽險到期匯入其

存款帳戶，非屬所得，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41B04932），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2 人，動產總額為 102 萬元，已逾 104 年度申請標準（設籍臺北市之每人動產限額為 15 萬元），有訴願人之戶籍謄本及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筆動產款項係其配偶郵局壽險到期匯入其存款帳戶，非屬所得云云。按設籍臺北市者申請租金補貼，其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等，而所謂動產則包括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每人動產限額不得超過 15 萬元，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 3 點第 1 項及臺北市

政府 104 年 7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5581300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人租屋並將戶籍地址

設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於 104 年 8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4 年度

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2 人，惟訴願人家庭成員動產總額為 102 萬元，已逾 104 年度臺北市每人動產限額 15 萬元之申請標準，有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11 日營署宅字第 1042920789 號函所附訴願人財稅資料清單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不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258900 號函將審

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